

空间无线电台和卫星地球站执照颁发指南

一、总则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权限，按照本指南要求，做好空间无线电台和卫星地球站执照的颁发工作，规范填写执照内容，防止错填、漏填、涂改等现象的发生。

二、空间无线电台和卫星地球站执照颁发

空间无线电台和卫星地球站执照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样式，各发证机构负责印制、颁发和管理。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许可和卫星地球站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颁发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无线电台执照。纸质形式与电子形式的无线电台执照内容应当一致。

（一）执照载明内容及要求

执照应当载明执照的编号、无线电台（站）的台址（轨道信息或站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1. 执照编号

执照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共18位。执照编号由作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编制。

空间无线电台执照编号规则为年份+机构属性代码+无线电台（站）形式+无线电台（站）业务类别+流水号。

卫星地球站执照编号规则为年份+机构属性代码+行政区划代码+无线电台（站）形式+无线电台（站）业务类别+流水号。

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按规定换发执照时，执照编号按上述规则重新编制。

（1）年份

用4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作出准予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许可年份。

（2）机构属性代码

用1位字母表示，用于区分无线电台执照的发证机构。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字母“G”；

-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字母“S”；

（3）无线电台（站）形式

用2位字母表示，详见下述代码表。在“卫星地球站”栏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分为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和由站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有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如卫星通信网主站、卫星通信网远端站（固定）等，以及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无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如动中通地球站、静中通地球站、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地球站等。其中，动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出、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移动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

电通信的地球站；静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出、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停止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

序号	代码	无线电台（站）形式名称
空间无线电台		
1	JZ	对地静止轨道卫星
2	FJ	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
3	XZ	卫星星座
卫星地球站		
4	CK	卫星测控（导航）站
5	GK	卫星关口站
6	GZ	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
7	ZZ	卫星通信网主站
8	DZ	卫星通信网远端站（固定）
9	DT	动中通地球站
10	JT	静中通地球站
11	WY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地球站
12	QT	其他形式地球站

（4）无线电台（站）业务类别

空间无线电台业务类别用6位字母表示，描述空间无线电台实际实现的所有业务类别，由下述代码表中的字母组合构成，未达到6位的用“0”补齐。如，“TDY000”表示此卫星可进行通信、导航和遥感业务；“TYK000”表示此卫星可进行通信业务、遥感业务和科学业务等。

序号	代码	无线电台（站）业务类别
1	T	通信卫星
2	D	导航卫星
3	Y	遥感卫星
4	G	广播卫星
5	K	空间科学卫星
6	A	业余卫星

卫星地球站的业务类别用2位字母表示，详见下述卫星地球站业务类别代码表。

序号	代码	无线电台（站）业务类别
1	TX	通信地球站
2	DH	导航地球站
3	YG	遥感地球站
4	GB	广播地球站
5	QT	其他用途地球站

（5）行政区划代码

用4位数字表示，用于进一步区分作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如为新设地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使用国务院有关规定明确的地市代码；国务院没有规定的，暂使用“99”作为这四位代码的后两位。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时，统一使用0000；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时，使用附件1中给出的相应编码。

（6）流水号

用5位数字表示，由颁发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每年度从00001起顺序编号。

举例

执照编号举例1：2020GFJTYK00000012表示此执照中的卫星是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它们可进行通信、遥感和科学业务（气象观测）等，且该执照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于2020年颁发的第12个执照。

执照编号举例2：2020S1100DZTX00061表示该无线电台（站）为北京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于2020年颁发的第61个执照，该地球站为卫星通信网内的固定站址远端站，用于卫星通信。

2. 有效期

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和不属于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空间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卫星通信网网内地球站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所属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有效期须写明起止日期，例如“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执照有效期的起始日期原则上应当为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许可的当日，或按有关要求在该日之后。

3. 空间无线电台基本信息

（1）空间无线电台名称或星座名称

空间无线电台的具体名称。若一并颁发卫星互联网星座中的多个空间无线电台执照，须按命名规则依次填写多个空间无线电台名称，命名规则为“×星座-轨道面编号-×××星”，如，“×星座-001轨道面-001星”、“×星座-003轨道面-005星”。

（2）用途

描述空间无线电台或星座的主要用途，包括卫星搭载的载荷或使用的关键技术及拟提供的服务和用途。如，“搭载遥感载荷，实现对大气环境污染的遥感定量检测”或“利用光学遥感，在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遥测和数传服务”。

（3）台（站）设置使用人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单位的全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为申请人发放的统一代码，由一组长度为18位的代码组成，是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5) 业务类别

参照“1. 执照编号”中第四条“(4) 无线电台(站)的业务类别”，根据空间无线电台实际实现的所有业务类别，在相应“□”内填写“√”号，可多选。

(6) 轨道信息

若设置、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为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此栏只需填写该卫星正常运行的轨道位置，如“东经110度”。若设置、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为倾斜地球同步轨道(IGSO)卫星，此栏需填写该卫星正常运行时，轨道穿越赤道的经度和轨道倾角，如“东经110度、轨道倾角20度”。若设置、使用的空间电台为太阳同步轨道卫星，此栏填写该卫星正常运行时，远地点高度、近地点高度、轨道倾角和降交点地方时，如太阳同步轨道“远地点高度3000公里、近地点高度3000公里、轨道倾角20度、降交点地方时10:30AM”。若设置、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是上述轨道类型外的卫星，此栏填写该卫星正常运行时，远地点高度、近地点高度、轨道倾角、右旋升交点赤经范围及其参考时间，如“远地点高度4000公里、近地点高度1000公里、轨道倾角98.8度、右旋升交点赤经 110 ± 5 度(2021年2月)。”若设置、使用的空间电台为卫星互联网星座系统，此栏需填写星座轨道面总数、

星座卫星总数、本次许可该星座中所有轨道面的编号以及对应轨道面的轨道信息：远地点高度、近地点高度、轨道倾角、右旋升交点赤经（参考时间）和该轨道面被许可的卫星总数，如“轨道面总数8个，星座卫星总数67颗。001轨道面：远地点高度4000公里、近地点高度1000公里、轨道倾角98.8度、右旋升交点赤经 110 ± 5 度（2021年2月）-2颗；002轨道面：远地点高度4000公里、近地点高度4000公里、轨道倾角89度、右旋升交点赤经 105 ± 5 度（2021年2月）-3颗，004轨道面：远地点高度4000公里、近地点高度1000公里、轨道倾角89度、右旋升交点赤经115度（2021年2月）-1颗。”

（7）对应频率使用许可编号

填写空间无线电台对应的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者频率使用批复文号。

4. 卫星地球站基本信息

（1）对应空间无线电台或星座名称

与卫星地球站通信的空间无线电台或星座的具体名称。参见“3. 空间无线电台基本信息”第一条“（1）空间无线电台名称或星座名称”编写规则。

（2）卫星地球站类型

根据卫星地球站实际类型，在相应“□”内填写“√”号。参照上述“1. 执照编号”中的第三条“（3）无线电台（站）形式”。

（3）卫星地球站用途

根据卫星地球站实际实现的用途，在相应“□”内填写“√”号，

可多选。参照上述“1. 执照编号”中的第四条“(4) 无线电台(站)的业务类别”。

(4) 台(站)设置使用人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单位全称。若卫星地球站的申请人为自然人，则此处为申请人姓名。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为申请人发放的统一代码，由一组长度为18位的代码组成，是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若卫星地球站的申请人为自然人，则此处为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号。

(6) 站址/使用区域

有固定站址的卫星地球站，此栏是其所在地的详细地址：_____省(区、市) _____市(州) _____区(县) _____。无固定站址的卫星地球站，此栏是许可卫星地球站使用的行政区域范围，例如“跨境”、“浙江省和安徽省”、“全国”、“北京市”等。

(7) 地理坐标

仅限有固定站址的卫星地球站使用。卫星地球站所在地的地理经度和纬度，其中秒位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某一台(站)的地理坐标应为：东经(E) 118 度18分53.4秒，北纬(N) 40度20分29.5秒。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无需填写。

(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或型号核准代码

填写无线电发射设备高功率放大器（HPA）的型号；若是甚小口径天线地球站（VSAT）则填写射频单元的型号。获得型号核准代码的，填写相应代码。

（9）天线增益

填写天线生产厂家给出的天线增益。

（10）天线尺寸

抛物面天线填天线直径，其他天线填写天线的“长×宽”，单位米（m）。

（11）天线距地高度

天线的馈电点距天线所在地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单位为米（m）。

5. 发射/接收参数

（1）频率范围

空间无线电台在境内使用的发射/接收频率范围，不得超过对应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频率使用批复文件中许可使用的下行/上行频率范围。如，用发射频率范围的起点和终点表示为：“29.5-30GHz”。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填写：

-3000kHz 以下（包括3000kHz），以kHz 表示；

-3MHz 以上至3000MHz（包括3000MHz），以MHz 表示；

-3GHz 以上至3000GHz（包括3000GHz），以GHz 表示。

卫星地球站使用的发射/接收频率范围，不得超过对应频率使用

许可证或者频率使用批复文件中许可使用的上/下行频率范围，频率范围的表示方法同上。

说明：一个空间无线电台或卫星地球站使用多个发射/接收频率范围，执照首页给出的空间不够时，可在执照附页中继续填写，并在执照首页背面的“特别规定事项”栏中注明“其他频率信息见附页”。执照附页的发证机关、公章、执照颁发日期、执照编号应与执照首页相同（下同）。

（2）极化方式

按照空间无线电台和卫星地球站正常运行时，发射/接收信号使用的频率范围填写对应的极化方式。极化方式包括水平线极化 H、垂直线极化 V、右旋圆极化 CR、左旋圆极化 CL、其他极化 QT。

（3）占用带宽

针对给定的发射类别，恰好足以保证在规定条件下以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传输信息的频带宽度。有关占用带宽的计算公式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附录3。占用带宽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

（4）发射功率和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发射功率和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仅针对发射信号。卫星地球站填写正常工作时在对应使用频率和占用带宽下的发射功率（不含天线增益），单位为“W”。空间无线电台填写正常工作时在对应使用频率和占用带宽下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单位为“dBW”。若使用相控阵天线等无法准确给出正常工作时的发射功率，则只填写最大等

效全向辐射功率。

(5) 总带宽

仅用于卫星地球站执照，为卫星地球站所用发射频率带宽之和。

6. 其他事项载于背面

在发射/接收参数表下方，印制“其他事项载于背面”说明性文字及其对应的英文文字。提醒台（站）设置使用人留意背面信息。

7. 二维码

二维码应打印在执照左下方，详见《台（站）执照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参考《GB/T 18284-2000快速响应矩阵码》标准执行。

8.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是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能够以本机关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台执照须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9. 颁发日期

颁发日期为发证的具体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例如“2020年9月1日”。

10. 特别规定事项

发证机关根据空间无线电台和卫星地球站的实际实现情况对本执照所对应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做出的特别规定和要求，可包括无线电台（站）频率的特定使用条件、使用区域限制、启用时间、工作时间、干扰保护标准、豁免条件、保护距离、技术体制等具体规定事项。

11. 使用要求

(1) 空间无线电台使用要求

①设置、使用本执照所列空间无线电台的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

②空间无线电台应当按照本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空间无线电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办理延期手续。

③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的单位应当确保空间无线电台的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已申报的卫星网络特性以及所达成的国际、国内频率协调协议。

④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的单位如对地位优先的合法无线电业务或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应当立即消除干扰。

⑤空间无线电台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关闭发射并将空间无线电台推离轨道。

⑥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应当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卫星地球站使用要求

①设置、使用本执照所列卫星地球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

②卫星地球站应当按照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办理延期手续。

③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如对地位优先的合法无线电业务或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应当立即消除干扰。

④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⑤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应当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附页

附页主要用于对发射/接收参数的补充填写，各要素的填写要求与执照正本相同，是相应无线电台执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印刷要求

1. 总体要求

（1）无线电台执照共包括正本和附页两部分，均为双面印制。正本容纳不下时使用附页。

（2）无线电台执照成品尺寸：297mm×210mm。纸张克重：90g。执照各面均有花边，花边最上端距上切口12.5mm，距左右切口6.4mm，花边内侧间距189mm。花边和底纹采用专色印刷，套印位置准确，无色差，要保证花边、底纹清晰、不断线，不模糊。

2. 执照正本正面印刷要求

（1）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方正小标宋字体，中文字号二号，英文字号小五。在其下方印制

“（空间无线电台或卫星地球站）”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方正小标宋字体，中文字号四号，英文字号小五。

（2）印制“执照编号：”、“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中文文字以及“执照编号”和“有效期”对应英文文字，方正小标宋字体，字号小五。

（3）印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本执照，准予设置、使用下述无线电台（站）：”中文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方正小标宋字体，字号小五，中文字体加粗。

（4）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印制“基本信息”中文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中文字体为宋体五号，英文字母及数字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六号，表头“基本信息”需加粗。执照填写时，中文使用宋体五号，英文字母及数字使用方正小标宋五号。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共六行。

第一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空间无线电台名称或星座名称”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第二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用途”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第三行共四列，第一列印制“台（站）设置使用人”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三列印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二列和第四列留白。

第四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业务类别”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印制“通信卫星（T） 导航卫星（D）”

遥感卫星 (Y) 广播卫星 (G) 空间科学卫星 (K) 业余卫星 (A) ”。

第五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轨道信息”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第六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对应频率使用许可编号”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5) 卫星地球站执照印制“基本信息”中文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中文字体为宋体五号，英文字母及数字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六号，表头“基本信息”需加粗。执照填写时，中文使用宋体五号，英文字母及数字使用方正小标宋五号。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共八行。

第一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卫星地球站类型”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印制“卫星测控(导航)站 卫星关口站 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 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 卫星通信网主站 卫星通信网远端站(固定) 动中通地球站 静中通地球站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地球站 其他形式地球站。”

第二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卫星地球站用途”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印制“通信地球站 导航地球站 遥感地球站 广播地球站 其他用途地球站”。

第三行共四列，第一列印制“台(站)设置使用人”和第三列印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和第四列留白。

第四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台址/使用区域”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第五行共三列。分别印制“地理坐标”、“东经(E)度分秒”和“北纬(N)度分秒”，并印制“地理坐标”的对应英文文字。

第六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对应空间无线电台或星座名称”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第七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编号”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第八行共四列，第一列印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或型号核准代码”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第三列印制“天线增益”并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其英文文字。第四列留白。

第九行共四列，分别印制“天线尺寸”、“米”、“天线距地高度”、“米”，并印制“天线尺寸”和“天线距地高度”的对应英文文字。

(6) 印制“发射/接收参数”中文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中文使用宋体五号，英文字母及数字使用方正小标宋五号。空间无线电台执照中，“发射/接收参数”下方印制的表格共七行。卫星地球站执照中，“发射/接收参数”下方印制的表格共八行。因此下述第八行，只适用于卫星地球站执照。

第一行共五列，第一列留白，第二列到第四列依次印制“频率范围”、“极化方式”、“占用带宽”；第五列在空间无线电台执照中对应“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在卫星地球站执照中对应“发射

功率”。分别在各列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的英文文字。

第二行到第四行的第一列合并为一格，第五行到第七行的第一列合并为一格，在上述两格中分别印制“发射参数”和“接收参数”文字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的英文文字。其余留白。

第八行共两列，第一列印制“总带宽”，并在“总带宽”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的英文文字。第二列留白。

(7) 在表格下方左侧印制“其他事项载于背面。”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方正小标宋字体，中文字号五号，英文字号六号。

(8) 在执照正面左下方印制2cm×2cm的虚线框，框内印制“二维码”文字，文字颜色应较浅，避免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9) 在执照正面右下方印制“发证机关(章)”和“颁发日期：年 月 日”文字，为上下式，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中文字体为宋体五号，英文字母及数字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六号，签发日期数字填写使用方正小标宋五号。

3. 执照正本背面印刷要求

(1) 印制“特别规定事项”文字并在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其下印制表框，方正小标宋字体，中文字号五号，英文字号六号。特别规定事项填写时中文使用宋体五号，英文字母及数字使用方正小标宋五号。

(2) 在制表框下印制“使用要求”文字，宋体五号，并在其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中文小标宋六号。空间无线电台执照印制七条中文文字要求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内容略)。卫星地球站执照印制五

条中文文字要求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内容略）。英文文字在中文文字终止后紧密连接，中文字体为宋体五号，英文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六号。

4. 执照附页正面印刷要求

（1）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空间无线电台或卫星地球站）”文字及对应英文文字。

（2）印制“附页”文字以及其对应的英文文字。

（3）印制“执照编号：”文字以及其对应的英文文字。

（4）印制“发射/接收参数”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在其下方印制表格。表格要求同上文“执照正本正面印刷要求”中关于印制“发射/接收参数”。

（5）在表格下方左侧印制“其他事项载于背面。”文字及其对应英文文字。

（6）在右下方印制“发证机关（章）”和“颁发日期：年 月 日”文字，为上下式，并分别在中文文字下方印制对应英文文字。

5. 执照附页背面印刷要求

执照附页背面印制“特别规定事项”及其英文文字，并在其下方印制文本框供填写。

执照附页字体要求与执照正本一致。

三、电子执照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电子形式的无线电台执照。电

子执照与纸质执照的格式、内容应完全一致。

所颁发电子执照的技术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具有证明数据来源（识别签名人）、证明业务数据完整性和防抵赖等作用，构成签名人对数据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电子执照与相应的纸质电台执照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行政区划代码的编码表

		编码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无 线电管理机构		0000		
北京市		1100		
天津市		1200		
河北省	1300	河北省	1306	保定市
	1301	石家庄市	1307	张家口市
	1302	唐山市	1308	承德市
	1303	秦皇岛市	1309	沧州市
	1304	邯郸市	1310	廊坊市
	1305	邢台市	1311	衡水市
山西省	1400	山西省	1406	朔州市
	1401	太原市	1407	晋中市
	1402	大同市	1408	运城市
	1403	阳泉市	1409	忻州市
	1404	长治市	1410	临汾市
	1405	晋城市	1411	吕梁市
内蒙古自治区	15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7	呼伦贝尔市
	1501	呼和浩特市	1508	巴彦淖尔市
	1502	包头市	1509	乌兰察布市
	1503	乌海市	1522	兴安盟
	1504	赤峰市	1525	锡林郭勒盟
	1505	通辽市	1529	阿拉善盟
	1506	鄂尔多斯市		
辽宁省	2100	辽宁省	2108	营口市
	2101	沈阳市	2109	阜新市
	2102	大连市	2110	辽阳市
	2103	鞍山市	2111	盘锦市
	2104	抚顺市	2112	铁岭市
	2105	本溪市	2113	朝阳市
	2106	丹东市	2114	葫芦岛市

	2107	锦州市		
吉林省	2200	吉林省	2205	通化市
	2201	长春市	2206	白山市
	2202	吉林市	2207	松原市
	2203	四平市	2208	白城市
	2204	辽源市	222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黑龙江省	2300	黑龙江省	2307	伊春市
	2301	哈尔滨市	2308	佳木斯市
	2302	齐齐哈尔市	2309	七台河市
	2303	鸡西市	2310	牡丹江市
	2304	鹤岗市	2311	黑河市
	2305	双鸭山市	2312	绥化市
	2306	大庆市	2327	大兴安岭地区
上海市	3100			
江苏省	3200	江苏省	3207	连云港市
	3201	南京市	3208	淮安市
	3202	无锡市	3209	盐城市
	3203	徐州市	3210	扬州市
	3204	常州市	3211	镇江市
	3205	苏州市	3212	泰州市
	3206	南通市	3213	宿迁市
浙江省	3300	浙江省	3306	绍兴市
	3301	杭州市	3307	金华市
	3302	宁波市	3308	衢州市
	3303	温州市	3309	舟山市
	3304	嘉兴市	3310	台州市
	3305	湖州市	3311	丽水市
安徽省	3400	安徽省	3410	黄山市
	3401	合肥市	3411	滁州市
	3402	芜湖市	3412	阜阳市
	3403	蚌埠市	3413	宿州市
	3404	淮南市	3415	六安市

	3405	马鞍山市	3416	亳州市
	3406	淮北市	3417	池州市
	3407	铜陵市	3418	宣城市
	3408	安庆市		
福建省	3500	福建省	3505	泉州市
	3501	福州市	3506	漳州市
	3502	厦门市	3507	南平市
	3503	莆田市	3508	龙岩市
	3504	三明市	3509	宁德市
江西省	3600	江西省	3606	鹰潭市
	3601	南昌市	3607	赣州市
	3602	景德镇市	3608	吉安市
	3603	萍乡市	3609	宜春市
	3604	九江市	3610	抚州市
	3605	新余市	3611	上饶市
山东省	3700	山东省	3709	泰安市
	3701	济南市	3710	威海市
	3702	青岛市	3711	日照市
	3703	淄博市	3712	莱芜市
	3704	枣庄市	3713	临沂市
	3705	东营市	3714	德州市
	3706	烟台市	3715	聊城市
	3707	潍坊市	3716	滨州市
	3708	济宁市	3717	菏泽市
河南省	4100	河南省	4109	濮阳市
	4101	郑州市	4110	许昌市
	4102	开封市	4111	漯河市
	4103	洛阳市	4112	三门峡市
	4104	平顶山市	4113	南阳市
	4105	安阳市	4114	商丘市
	4106	鹤壁市	4115	信阳市
	4107	新乡市	4116	周口市

	4108	焦作市	4117	驻马店市
	4118	济源		
湖北省	4200	湖北省	4208	荆门市
	4201	武汉市	4209	孝感市
	4202	黄石市	4210	荆州市
	4203	十堰市	4211	黄冈市
	4205	宜昌市	4212	咸宁市
	4206	襄阳市	4213	随州市
	4207	鄂州市	4228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湖南省	4300	湖南省	4308	张家界市
	4301	长沙市	4309	益阳市
	4302	株洲市	4310	郴州市
	4303	湘潭市	4311	永州市
	4304	衡阳市	4312	怀化市
	4305	邵阳市	4313	娄底市
	4306	岳阳市	433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307	常德市		
广东省	4400	广东省	4413	惠州市
	4401	广州市	4414	梅州市
	4402	韶关市	4415	汕尾市
	4403	深圳市	4416	河源市
	4404	珠海市	4417	阳江市
	4405	汕头市	4418	清远市
	4406	佛山市	4419	东莞市
	4407	江门市	4420	中山市
	4408	湛江市	4451	潮州市
	4409	茂名市	4452	揭阳市
	4412	肇庆市	4453	云浮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8
4501		南宁市	4509	玉林市
4502		柳州市	4510	百色市
4503		桂林市	4511	贺州市

	4504	梧州市	4512	河池市
	4505	北海市	4513	来宾市
	4506	防城港市	4514	崇左市
	4507	钦州市		
海南省	4600	海南省	4605	三沙市
	4601	海口市	4604	儋州市
	4602	三亚市	4603	琼海市
重庆市	5000			
四川省	5100	四川省	5113	南充市
	5101	成都市	5114	眉山市
	5103	自贡市	5115	宜宾市
	5104	攀枝花市	5116	广安市
	5105	泸州市	5117	达州市
	5106	德阳市	5118	雅安市
	5107	绵阳市	5119	巴中市
	5108	广元市	5120	资阳市
	5109	遂宁市	513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5110	内江市	5133	甘孜藏族自治州
	5111	乐山市	5134	凉山彝族自治州
贵州省	5200	贵州省	5206	铜仁市
	5201	贵阳市	522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202	六盘水市	522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5203	遵义市	522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204	安顺市		
	5205	毕节市		
云南省	5300	云南省	5323	楚雄彝族自治州
	5301	昆明市	532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303	曲靖市	5326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5304	玉溪市	532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5305	保山市	5329	大理白族自治州
	5306	昭通市	5331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5307	丽江市	5333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5308	普洱市	5334	迪庆藏族自治州
	5309	临沧市		
西藏自治区	5400	西藏自治区	5404	林芝市
	5401	拉萨市	5405	山南市
	5402	日喀则市	5406	那曲市
	5403	昌都市	5425	阿里地区
陕西省	6100	陕西省	6106	延安市
	6101	西安市	6107	汉中市
	6102	铜川市	6108	榆林市
	6103	宝鸡市	6109	安康市
	6104	咸阳市	6110	商洛市
	6105	渭南市	6120	杨凌示范区
甘肃省	6200	甘肃省	6208	平凉市
	6201	兰州市	6209	酒泉市
	6202	嘉峪关市	6210	庆阳市
	6203	金昌市	6211	定西市
	6204	白银市	6212	陇南市
	6205	天水市	6229	临夏回族自治州
	6206	武威市	6230	甘南藏族自治州
	6207	张掖市		
青海省	6300	青海省	6325	海南藏族自治州
	6301	西宁市	6326	果洛藏族自治州
	6302	海东市	6327	玉树藏族自治州
	6322	海北藏族自治州	6328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6323	黄南藏族自治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3	吴忠市
	6401	银川市	6404	固原市
	6402	石嘴山市	6405	中卫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29	阿克苏地区
	6501	乌鲁木齐市	653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6502	克拉玛依市	6531	喀什地区
	6504	吐鲁番市	6532	和田地区

	6505	哈密市	654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	6542	塔城地区
	652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6543	阿勒泰地区
	652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